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十一）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京地铁/本公司/公司：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指南京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宁国资委综[2018]239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佘才高　联系人：罗元涛、姜英杰、徐千千、潘丽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2710室
联系电话：025-51892076　传真：025-51892751　邮政编码：210008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高晨亮、刘烁、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梅红娟、张慧、朱腾达、钱晶、林蔚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大厦27层
电话：025-8455299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崔溯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0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99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人：施平、刘轶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13451923019　传真：010-65955570　邮政编码：1000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赵云霞、胡静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联系电话：15861809776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19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竺文彬、唐立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2层　负责人：金文权　联系人：洪炜、闫琼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2层
联系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邮政编码：210000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高晨亮、刘烁、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32号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韩佩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32号
联系电话：025-83591703　传真：025-83276234　邮政编码：21001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8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

十、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1年4月9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4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